

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马综执罚决字（2024）第4号

当事人（单位）：马边彝族自治县烟峰镇人民政府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4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烟峰镇大风顶村修建临河堡坎，占用面积192平方米的行为。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“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，擅自修建水工程，或者建设桥梁、码头和其他拦河、跨河、临河建筑物、构筑物，铺设跨河管道、电缆，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补办有关手续；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，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30000.00元人民币（大写叁万元人民币）；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中国农业银行马边支行（地址：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中坝街8号，户名：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，账号22391101040003942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8月13日